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和 13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检查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联合检查组关于技术合作项目的国家执行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随函附上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技术合作项目的国家执行”报告(JIU/REP/2008/4)的评论意见,供大会审议。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技术合作项目的国家执行”报告(JIU/REP/2008/4)查明和传播在实施国家执行项目和方案中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相关的审计、监测和评价的问题。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所提建议的意见。这些意见是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组织所提意见基础上加以整合。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欣见这份透彻分析与国家执行方案和项目有关的问题和挑战的全面报告,并表示总体上同意这些建议。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技术合作项目的国家执行”报告(JIU/REP/2008/4)查明和传播在实施国家执行项目和方案中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与审计、监测和评价有关的问题。联检组在报告中回顾了与国家执行作为实施项目机制有关的背景,分析了规划、设计和实施这类项目的情况。这份报告审查了各组织在实施国家执行项目时面临的挑战,以及联合国系统努力协调实施这类方案时遇到的障碍。

二. 一般性评论意见

2.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欣见这份透彻分析与国家执行方案和项目有关的问题和挑战的全面报告,并表示总体上同意这些建议。

3. 然而,各组织指出,报告有时给人的印象是,国家执行模式对专门机构及其有关组织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同样有效,并指出,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运作模式产生于各自特定的任务规定。虽然如同国家执行项目一样,这些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项目是根据受援国需求而定的,但产生预期结果所需的投入不见得可以随时获得或在国内采购到,因此需要不同的实施方式。此外,许多项目是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区域、跨区域或全球层面而不是国家层面实施的,因此不适合国家执行模式。各组织强调指出,不应将此视为消极情况,而应视为各组织在做出执行方案决定时考虑的一个因素。

4. 总体上,各组织认为这份报告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可用来进一步分析和评估采用国家执行模式所涉成本和风险,尤其对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而言。

三. 对各项建议的具体意见

联检组建议 1

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应当澄清各种有关国家执行的定义,并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家执行的实施伙伴加以说明。

5.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同意这项建议,并一致认为,对“国家执行”的定义(见联合检查组 2007 年报告(A/62/34/Add.1)中的“狭义”定义或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中的“更宽泛”定义)混乱不清。他们支持努力阐明这些术语以及“实施”和“执行”这两个词的含义。他们还认为,鉴于统一现金转移办法越来越重要,最好也对这一术语作出明确定义,并对国家执行和统一现金转移办法加以区分。

联检组建议 2

大会应结合第六十五届会议将要进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根据秘书长将要提交的一份报告，请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协调其决议中各项规定的遵照执行工作，包括将国家执行作为实施业务活动规范的第 62/208 号决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

联检组建议 3

作为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抓紧协调统一国家执行准则，以便该准则在全系统协调一致框架和“联合国一体行动”倡议范围内能够适用于所有国家执行实施伙伴。

7.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支持这项建议。

联检组建议 4

大会和相应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当重申，捐助方应提供附加条件较少的预算外捐助，包括资助国家执行的捐助，以期落实受援国的优先事项；并确保国家执行支出更灵活、更可预测而且地域分布更平衡。

8. 行政首长理事会成员支持这项建议，并进一步建议大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不仅鼓励“附加条件较少的”捐款，而且也鼓励无条件的捐款。一些组织指出，它们只有在书面说明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可优先于任何不符合这些条例和细则的条件(如对在全世界范围内采购的限制)情况下，才接受有附加或附带条件的捐款。

联检组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协助受援国政府加强能力开发和能力评估，从而使其能够酌情利用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作为具体实施伙伴。

9. 虽然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接受这项建议，但他们指出，许多项目已经通过促进在今后的项目中使用国家执行模式，以加强受援国政府的能力为目标。

联检组建议 6

大会(结合第六十五届会议将要举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相应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协助受援国政府加强会计和审计领域的的能力，视要求采取有重点的培训，使这些政府能达到国际标准。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这一建议，但指出，这可能需要一个综合方案，包括培训和其他活动，如支持旨在建设公共机构能力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联检组建议 7

大会在审议第六十五届会议将要进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问题时，应当考虑在国家方案中，特别是酌情在《国家方案行动计划》中，纳入更加严格的监测和评价国家执行情况的规定，由受援国政府通盘领导，联合国系统组织视需要提供协助。

11.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支持这项建议。

联检组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优先加强受援国的国家评价能力，规定国家执行评价报告后续工作程序，以查明评价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12.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支持这项建议，并指出，他们已采用适用于其他项目的相同的监测和评价质量标准。

联检组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建议其立法机构，通过行政首长协调会进一步简化和协调有关国家执行的规则和程序，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总部和外地实现协调一致。

13.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支持这项建议。

联检组建议 10

大会(结合第六十五届会议将要进行的下一次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区域协调机制，加强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国家执行项目的规划、实施和后续工作中的协调，以吸收区域观点，建立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关系，特别是在处理跨界项目时。

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这项关于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协调机制在确保全系统的一致性和促进国家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建议。

联检组建议 1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当在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框架内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分享并向其传播国家执行方案和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改进国家执行的实施和做法。

15.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支持这项建议。